

講員：徐敬衡 牧師

講題：寶貝在瓦器裡

經文：林後4:7~12

金句：林後4: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全文摘要：當我們信主，就是讓神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的身體就是聖殿，聖靈永遠與我們同在，使我們活出像耶穌與使徒保羅這莫大的能力：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但是，事實上，我們常常都很軟弱，無法活出這能力的原因為何？

內容大綱：

1. 為何神允許它發生？當我們的理性掌權時，我們覺得神啊，你怎麼會允許「壞事」發生？更無法理解的事，「壞人」反而得享平安，「好人」反而遭遇困難。例如：亞薩（敬拜主領）詩 73:2~5 至於我，我的腳幾乎失閃；我的腳險些滑跌。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。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。他們不像別人受苦，也不像別人遭災。
    - a. 愛主的大衛，也有絕望的時候：詩 22:1 我的神，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為什麼遠離不救我？不聽我唉哼的言語？
    - b. 新約中的施洗約翰也懷疑耶穌，差點被耶穌絆跌：太 11:2, 3 約翰在監裡聽見基督所做的事，就打發兩個門徒去，問他說：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
  2. 神不造機器人，給被造物「自由意志」去選擇！愛與受苦都是選擇。你所信，影響你的選擇，你的選擇也影響你的行為！
    - a. 相信自己，我說了算：如主前 300 年，哲學家伊比鳩魯的悖論：如果是神想阻止「惡」而阻止不了，那麼神非全能的；如果是神能阻止「惡」而不願阻止，那麼神非全善的；如果是神既想阻止又能阻止「惡」，那為什麼我們的世界依然充滿了「惡」呢？如果是神既不想阻止也阻止不了「惡」，那麼為什麼還叫他神呢？
    - b. 相信神，神說了算：摩西透過聖經，要人自由選擇「生死禍福」。申 30:19, 20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；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，所以你要揀選生命，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；且愛耶和華—你的神，聽從他的話，專靠他；因為他是你的生命，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。
  3. 謊言攔阻聖靈的能力：
    - a. 當人相信自己的判斷與感覺時，接受「謊言」是很「自然的反應」、導致錯誤的選擇！舉例當逆境來時，人傾向於將問題歸諸於神不愛我，接受此謊言後，做出錯誤的選擇離棄神。例如該隱所獻的祭未蒙神悅納，就責怪神也嫉妒弟弟亞伯，最終殺了他。
    - b. 自然反應：順境，才是愛，逆境不是。得，才是我要追求，捨，不是。約瑟遭遇許多苦，如被自己的兄弟們賣掉，被自己的主母誣陷，導致入監，卻不接受「神不愛他」的謊言。創 41:52 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【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】，因為他說：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。創 50: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
  4. 聖靈開啟我們屬靈的眼光，使我們做出正確的選擇。
    - a. 沒有人，在神面前是無罪的「好人」！羅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詩 130:3 主—耶和華啊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因此，我們沒有人可以跟神辯論說「我是好人，所以不可以遇見不好的事。」合神心意的人：大衛認罪很徹底，說自己犯的罪比頭髮還多。詩 51:5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詩 40:12 因有無數的禍患圍困我，我的罪孽追上了我，使我不能昂首；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，我就心寒膽戰。
  - b. 受苦是於我有益！受苦不見得是沒有神的愛，甚至未來一定會更好！詩 119:67, 71 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，現在卻遵守你的話。我受苦是於我有益，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。彼前 5:10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，得享他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見證：受苦確實拉近了我與神的距離！伯 42:5 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詩 66:12 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；我們經過水火，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使徒保羅活出基督的樣子！林後 4:8, 9 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為何使徒保羅做到，而我們卻尚未做到呢？
5. 活出基督：與基督連結，經歷莫大的能力出於十字架。
    - a. 與基督連結，如亞薩進入神的聖所，得著永恆的眼光！詩 73:16~19 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，眼看實係為難，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的結局。你實在把他們安在滑地，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。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！他們被驚恐滅盡了。使徒保羅看自己受的苦是至暫至輕的，為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林後 4: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
    - b.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：先死而後生！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是什麼意思？老我的生命，會有論斷、埋怨的果子，證明尚未帶著耶穌的死。羅 2:1 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使徒保羅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因此他說：林前 4:3 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
    - c. 生命在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。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    - d. 耶穌為我們活出美好的榜樣：彼前 3: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有古卷作：受死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
    - e. 神的邀約，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！要超越環境，仍然能享受天國滋味的鑰匙！盡心的感恩，盡性的喜樂，盡力的禱告。申 6: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神。帖前 5:16~18 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

#### 問題討論：

1. 你認為是什麼攔阻我們經歷神的豐盛？請分享。
2. 為何受苦是於我們有益的呢？你的經歷為何？請分享。
3. 為何我們信主很久，但是「老我」的力量還在，論斷、批評成為「很自然的事」？請分享。